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投簡字第398號

原　　告　進賜建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榮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隆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童智聖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被告隆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智聖承受及續行訴訟。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1年6月14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南投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同法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隆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業於起訴後由蘇信遑變更為童智聖，依法應由童智聖為被告隆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承受訴訟，因其未依法聲明承受訴訟，且原告亦未向本院為承受訴訟之聲明，本院爰依職權命被告隆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智聖承受及續行訴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詹書瑋